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 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9月30日出版

---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25〕6号) .....	2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机制》的通知 (云区府办函〔2025〕23号) .....	10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云城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区民〔2025〕27号) .....	13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云区建通〔2025〕10号) .....	16

### 【人事任免】

2025年7、8、9月份人事任免 .....	17
------------------------	----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

# 云浮市云城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加大学前教育政府保障力度，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 二、工作目标

以《广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修订）》为依据，积极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坚持政府主导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力争到2029年，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各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家级认定，以优质普惠发展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 三、工作措施

针对目前存在的有关问题和薄弱环节，严格按照广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要求，紧盯“三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学前教育经费、同工同酬、“五险一金”、教师持证上岗、教师全员培训、办园条件等关键指标，认真研究相应对策，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全部落实到位。

### （一）健全政府管理体制

1.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区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切实履行发展学前教育事业的主体责任，健全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

会议，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重点事项及难点问题，破解制约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将发展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职责，推动区域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多种形式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支部。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并切实发挥作用，各级各类党组织持续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党对学前教育的全面领导。（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二）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

1.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规划布局。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出生人口变化趋势和区域居住人口分布情况，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调整幼儿园资源布局和结构。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重点规划解决城区公办幼儿园占比不足的问题。（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把发展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一是**预留教育用地，在中心城区规划布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二是**积极盘活城区存量资源，充分利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已对外出租举办为民办园但产权属国有或集体的园舍资源，以租赁、借用、划转或教育部门与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等形式举办公办园，不断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三是**推动已建成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通过政府整体回购、租赁等方式交付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四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办好现有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进一步扩大公办资源覆盖率。2026-2029年间，拟通过上述措施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1890个，力争到2029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按照《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地方配套文件，教育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幼儿园规划布局、用地保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移交事项的管理，确保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且运转良好。对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小区开发建设单位闲置不用的，由区人民政府

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主管部门管理。粤教基〔2022〕33号文出台后新规划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部门一律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4.积极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印发《云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引导和扶持更多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通过政策扶持、经费帮扶、结对帮扶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10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

### （三）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1.落实教育投入保障。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对经过认定公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经费保障，确保资金保障到位。全面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确保家庭困难儿童得到资助。（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根据办园成本，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加强与市级发改部门沟通，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性质、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依法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抑制过高收费、不合理收费。（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 （四）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1.强化师资配备。督促各类幼儿园严格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标准配足配齐县域内幼儿园教职工：教职工与幼儿比不超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不超1:9，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超1:15。将师资队伍建设作为幼儿园审批、年检、评估的关键指标，确保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数量达标、资质达标。建立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补充机制，及时做好公办园退休、辞职、调出人员登记，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在自然减员的第一时间及时做好幼儿园在编教师补充。（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加强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入口关。针对目前专任教师未全园持证上岗，一是将幼儿园专任教

师持证率列入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重要指标；二是提高持证专任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三是加强对未持证的幼儿园专任教师的培训；四是对未持证上岗的教师及时调整岗位，多措并举提高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持证率，同时加强对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的督查力度。建立幼儿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通过集中培训、跟岗学习、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成立“名园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在专业成长、教学研究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完善考评制度、加强入职查询、建立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做好源头防控，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师发展中心、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3.依法保障教师地位和待遇。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实现在编教师工资按照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及时兑现、足额发放。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保障编内外教师在评优评先、培养培训、职务晋升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到2029年，实现公办幼儿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同岗同酬。研究出台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的指导性文件，推动民办幼儿园参照本地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员工的工资收入。督促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社、教育等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管，全面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

1.加强安全风险防控管理。严格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对幼儿园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完备的监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建立健全幼儿园日常安全监管、重大事故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自查和整治措施，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同时加强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消除园舍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健全管理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依据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年检、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幼儿园督导评估和挂牌督导等制度，完善对幼儿园的动态过程监管。加强办园行为治理，持续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建立无证园监管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引导民办幼儿园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确保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部分资产打包上市。（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六）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

1.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加强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指导，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本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和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图书，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等3项指标达评估要求。指导现有未达标的幼儿园建立整改台账，逐步改善办园条件，一是指导幼儿园重新规划空间布局，挖掘现有场地潜力，探索利用架空层、楼道、楼顶等空间，增加多功能、多用途综合性活动用房，合理增设户外游戏场地；二是指导幼儿园协商借用或共建共享周边单位及小区公共绿地、社区广场等供幼儿园分时段使用等方式，以解决幼儿活动用房及室外游戏场地不达标问题；三是通过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实现场地、设施等资源在集团内共享，缓解单个园所场地不足问题。（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注重保教结合。督促和指导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遵循幼儿园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科学保教。系统规划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健全区级、集团、园本三级教研网络。全面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适时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督导，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加强幼儿园课程建设与质量评估。推动优质公办园结对帮扶普惠园、农村园，实施集团化办学机制，加强对成员幼儿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提高“省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资源中心”培育项目辐射带动作用，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和教育公平。（牵头

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教师发展中心）

#### （七）提高社会认可度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建立宣传专栏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我区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高质量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做法，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知晓率、参与率，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社会满意度。（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实施步骤

####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5年3月—2025年9月）

认真学习国家、省关于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文件，对照相关指标及要求，调查摸清全区学前教育现状，针对短板弱项，精准施策，研究制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召开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动员大会，部署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

####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5年10月—2028年12月）

各职能部门依据《广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修订）》要求，对标组织开展创建工作，逐项进行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实现目标的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工作任务，同时认真做好创建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连贯，全面反映我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成效。

#### （三）自评整改阶段（2029年1月—3月）

对本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自评，完善迎评工作材料，形成自评报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初核。结合市级实地督导评估意见及时做好整改工作。

#### （四）省级评估及国家认定阶段（2029年4月—12月）

报请市政府向省教育厅提请省级督导评估，接受省级实地督导评估和国家认定。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加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的组织，成立云城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专班，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工作，确保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 （二）加强部门联动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筹协调发展工作机制，为推进创建工作提供组织保

证。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间表，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部门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加强督查考核

建立创建工作专项督查机制，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专项督查，通报各职能部门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推进工作不力、管理不力、落实不力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问责。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重要意义、政策举措和创建成果，提高社会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家长和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参与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机制》 的通知

云区府办函〔2025〕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机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区工信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 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机制

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和区委“128”抓落实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全区招商引资的规范化、协作化和有效化水平，推动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流程机制。

**一、收集线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全区各镇（街）各部门上报的招商线索收集、甄别，初步筛选出符合我区发展规划的项目。

**二、对接洽谈：**对于筛选出来的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单位或相关镇（街）与项目投资方进行互访、考察、沟通，就投资有关事项进行洽谈。

**三、资料收集：**项目投资方有投资计划（或有明确意向）后，由引荐单位协助、指导项目投资方撰写用地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概况、拟选位置、经济效益及其他有关资料，以详实的文档和电子文本形式报送区人民政府。

**四、初步评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达到可提交初审条件的，以云城区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转发至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各部门对项目在投资规模、产业政策、市场准入、环境评价、用地规划、选址要求等方面，提出书面评估意见后，反馈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整理汇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意见对项目认真进行分析评估，形成项目评估分析报告，并出具初步评审意见。

**五、投资促进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相关资料（项目用地申请、评估分析报告、初审意见等）报送至投资促进联席会议审核，审核同意的，报送区政府进行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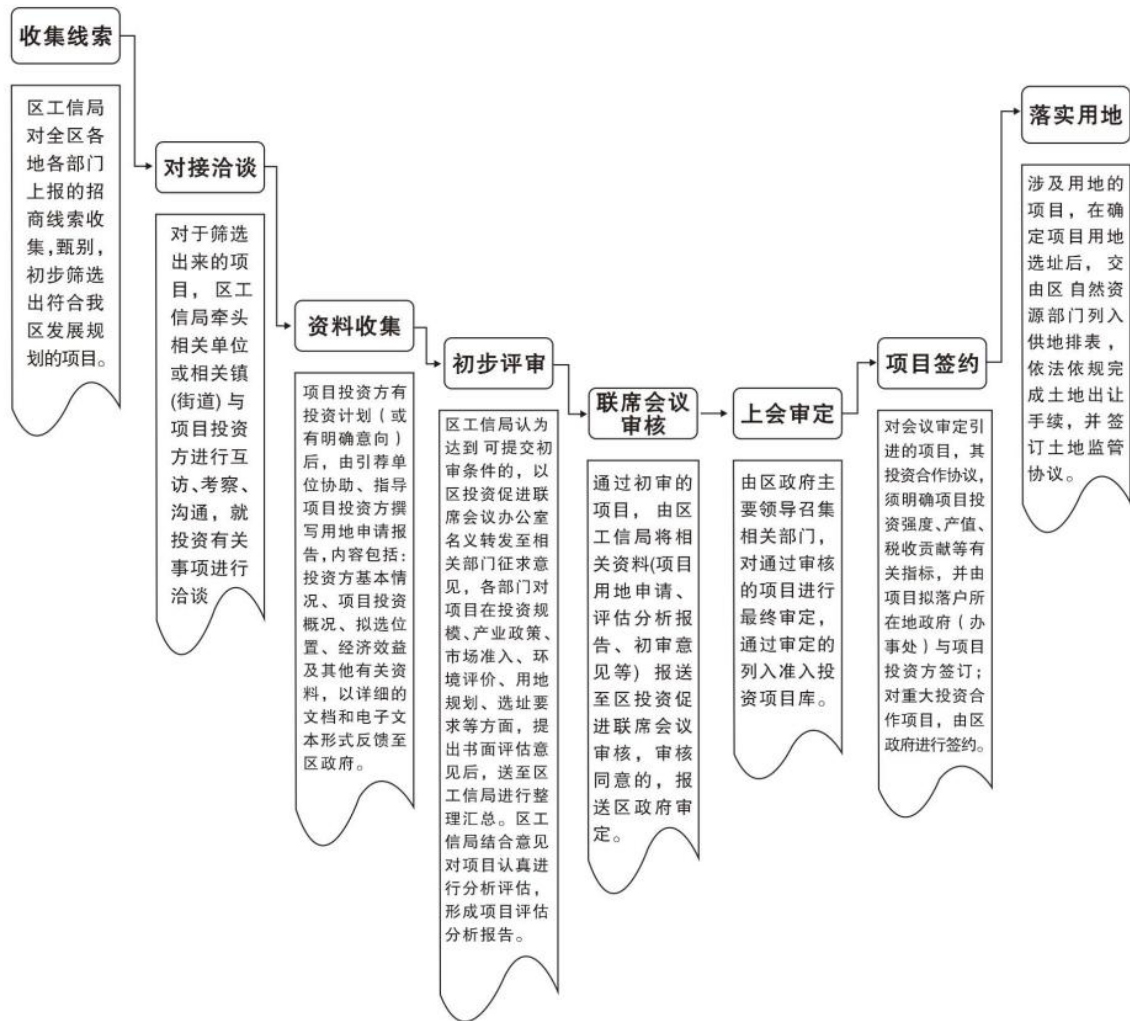
**六、上会审定：**投资金额大于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且需进行土地出让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最终审定，通过审定的列入准入投资项目库。

**七、项目签约：**对会议审定引进的项目，其投资合同须明确项目投资强度、产值、税收贡献等有关指标。由镇（街道）对接引进的项目，在不需土地出让程序的，由镇（街道）负责审定并签订投资合同；对1亿元以上的重大投资合作项目，由区政府进行签订。

**八、落实用地：**涉及用地的项目，在确定项目用地选址后，交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列入供地安排表，依法依规完成土地出让手续。

所有招商拟引进的各类项目要严格按照以上工作流程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协助落实，确保每个环节顺利进行。

附件：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图



#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云城区城乡 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区民〔2025〕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

2025年8月27日

# 云城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粤民发〔2015〕37号）和云浮市民政局、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云民发〔2015〕85号）和云浮市民政局、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范围的通知》（云民函〔2018〕299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保障范围

（一）免费对象。凡是死亡后遗体在我省各殡仪馆内实行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民（含无名尸）。

（二）免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标准。免费项目包括：1.遗体接运（本区内，普通殡葬专用车）；2.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3.骨灰寄存（1年或树葬）；4.遗体消毒；5.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6.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7.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根据《云浮市民政局、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民发〔2015〕85号）的有关规定，对照上述7项免费项目，我区每具免除费用为1300元。

##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到云浮市殡仪馆办理殡葬基本服务免除手续,遗体在云浮市殡仪馆火化的需提供下列材料：

- 1.逝者生前身份证、户口本或者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 2.《死亡医学证明书》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合法死亡证明；
-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2份；
- 4.对没有（含遗失）身份证的特殊对象需提供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遗体在省内非户籍所在地（县、市）殡仪馆火化的除提供上述1、2、3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遗体火化地殡仪馆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及制式发票，向云浮市殡仪馆申请办理殡葬基本服务免除手续。

## 三、经费保障

(一) 经费负担方式。除省级补助资金外，殡葬基本服务费缺口部份由市财政负担 1/6，区财政负担 5/6。

(二) 经费结算办法。每月结算一次，由区民政局与云浮市殡仪馆核定免除数额，将审核后的殡葬基本服务实际免除金额报区财政局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将免除费用直接拨付给云浮市殡仪馆。

#### 四、监督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

(二)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区财政局要建立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制度资金管理的办法，规范资金结算程序，强化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三) 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工作绩效。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大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切实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绩效。

(四)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区民政局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生效期间符合上述规定的殡葬事项按本办法执行。本细则由云城区民政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出台相应的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云区建通〔2025〕10号

各镇（街）、区直各单位：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2022〕2号）规定，我局对《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云区建通〔2023〕26号）需继续施行，其有效期延至2028年9月17日。在继续施行期间，以上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1日

# 人事任免

## 区政府 2025 年 7 月份任命：

李秀文 云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黎嘉祥 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莫伟文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肖柱光 云浮中学校长，试用 1 年  
张灿辉 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 区政府 2025 年 7 月份免去：

李秀文 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黎 军 云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莫伟文 腰古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梁其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冰清 云浮中学校长职务  
张灿辉 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盘勤志 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区政府 2025 年 8 月份任命：

谭荣华 腰古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黄定锋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区政府 2025 年 9 月份任命：

林杰斌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韦金全 云浮中学副校长

---

**编辑出版：**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6) 8822313

**编辑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 32 路

**传 真：**(0766) 8821206

**邮政编码：**527300

---